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公告

關連交易 提供該等服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交易時段後)，客戶該等服務供應商(即本公司與其兩間附屬公司)訂立該等服務協議，據此，該等服務供應商須向客戶提供該等服務，以換取客戶向該等服務供應商支付該等服務費用。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5.28%，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客戶為中信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因此，客戶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該等服務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訂約方

- (i) 客戶，作為根據各該等服務協議的服務的客戶；及
- (ii) 該等服務供應商(即本公司、先豐資產(江蘇)及先豐安保(柬埔寨))，共同作為根據各該等服務協議的服務的供應商。

主體事項

根據基本服務協議，該等服務供應商須向客戶提供該客戶根據其由獨立第三方以客戶為受益人抵押該等資產而建立的按揭作為承按人的權利接管該等資產的基本服務，包括為該等資產提供安保服務(例如實時監察及應對緊急情況以及對該等資產進行看守及巡邏)、與訴訟律師及執行上述按揭的債權人聯繫，以及其他配套服務。

根據轉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供應商須向客戶提供以承按人身份出售該等資產的轉介服務，即透過物色任何準買家收購任何該等資產，以協調及協助出售該等資產。

各該等服務協議的期限為期一年，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結束。

該等服務費用

基本費用

客戶須根據基本服務協議的一年年期內就基本服務按於首10個月分期每月支付29,000美元及於第11個月支付25,000美元的方式，支付基本費用315,000美元(「基本費用」)。

基本費用乃由本集團與客戶經公平磋商後釐訂，並參考與基本服務相關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服務的範圍及複雜性、提供基本服務的所在國家(即柬埔寨)、柬埔寨可能增加提供基本服務所需付出及／或困難的因素，以及本集團人員參與提供基本服務的人數及其年資。經盡職查詢後，由於基本服務的範圍乃針對客戶在柬埔寨的特定需求而量身訂制，本公司並未發現業界網站上有任何公開報價或經市場查詢可輕易獲得於柬埔寨由其他方提供可資比較服務市場價格。本公司明白，基本費用乃客戶經公平磋商後願意向任何提供基本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支付的费用上限。基本費用涵蓋本集團就基本服務將承擔的所有成本另加吸引的利潤，估計毛利率將不少於12%，對此本集團計及上述因素

(包括本集團在東南亞國家提供類似服務可實現的毛利)、支付條款及基本服務協議其他條款後認為屬合適。本公司認為，應付予本集團的基本費用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情況下應支付的費用。

潛在轉介費用

客戶須於該等資產出售予該等服務供應商推薦的買家後10個營業日內就轉介服務支付潛在轉介費用(「**潛在轉介費用**」)，其相等於自3.5%開始至7%的遞進費率乘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超過30百萬美元的部份，而遞進費率根據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遞增金額增加。

潛在轉介費用乃由本集團與客戶經公平磋商後釐訂，並參考與轉介服務相關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物色並促成準買家收購該等資產的困難、該等資產所在國家(即柬埔寨)、柬埔寨可能增加出售該等資產所需付出及／或困難的因素，以及本公司估計的該等資產價值)，而本集團並無法律義務成功促成任何買家收購該等資產。經盡職查詢後，本公司並未發現業界網站上有任何公開報價或經市場查詢可輕易獲得在柬埔寨可資比較服務市場價格。本公司了解潛在轉介費用的費率與獨立第三方向客戶提供的類似服務費率可資比較且不遜於後者，且若本集團執意收取較高費率，客戶將不會與本集團訂立轉介服務協議。考慮到除提供基本服務以外的轉介服務帶來的遞增成本對本集團微不足道；本集團有機會就出售該等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超過30百萬美元的部份賺取潛在轉介費用；本集團並無法律義務成功促成任何準買家收購該等資產；及上述其他因素，董事認為潛在轉介費用屬公平合理，且其條款對本集團而言更為有利。

預計最高該等服務費用

考慮到本公司估計的該等資產價值，柬埔寨的經濟前景、房地產市場及其未來趨勢，以及在短時間內物色並說服買家收購按揭承按人出售的不良資產的難度，本公司現時預計潛在轉介費用(如有)的最高金額將不會超過1.5百萬美元(「**預計最高潛在轉介費用**」)。根據上述估計，本公司預期基本費用及潛在轉介費用(如有)的總和的最高金額將不會超過1.815百萬美元。

在該等服務協議的一年期限內，本公司將不時監控已支付予或預期支付予本集團的潛在轉介費用總額，以確保其不超過預計最高潛在轉介費用。倘本公司發現已支付予或預期支付予本集團的潛在轉介費用可能超過預計最高潛在轉介費用，則本公司應就該等服務協議盡快在可行情況下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適用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安保、航空、物流業務，並正建立新的資產回收業務。

客戶主要從事提供資本市場服務，包括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證券交易及財富管理。據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客戶由中信集團間接全資擁有，而中信集團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全資擁有。

先豐資產(江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資產回收服務。

先豐安保(柬埔寨)為本公司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主要在柬埔寨提供安保服務，而先豐安保(柬埔寨)餘下40%股權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實益擁有。

訂立該等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該等服務協議提供該等服務為本集團日常業務。根據該等服務協議提供該等服務使本集團能夠發揮其柬埔寨安保業務實力的優勢及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該等服務協議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而且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更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該等服務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等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5.28%，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客戶為中信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因此，客戶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該等服務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 「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資產」	指	位於柬埔寨金邊及干拉省一塊約122公頃的土地；
「基本費用」	指	本公告「該等服務費用 – 基本費用」一段所界定者；
「基本服務」	指	該等服務供應商根據基本服務協議就該等資產提供的若干地域安保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告「主體事項」一段；
「基本服務協議」	指	客戶與該等服務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的地域安保服務協議，以供該等服務供應商就該等資產向客戶提供基本服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客戶」	指	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先豐資產(江蘇)」	指	先豐資產服務(江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先豐安保(柬埔寨)」	指	先豐(柬埔寨)安保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柬埔寨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潛在轉介費用」	指	本公告「該等服務費用 – 潛在轉介費用」一段所界定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轉介服務」	指	該等服務供應商根據轉介服務協議就該等資產提供的轉介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告「主體事項」一段；
「轉介服務協議」	指	客戶與該等服務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的轉介服務協議，以供該等服務供應商就該等資產向客戶提供轉介服務；
「該等服務」	指	基本服務及轉介服務；
「該等服務協議」	指	基本服務協議及轉介服務協議；

「該等服務費用」	指 基本費用及潛在轉介費用；
「該等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先豐資產(江蘇)及先豐安保(柬埔寨)；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主席)、陳啓剛先生、楊峰先生及葉瑛女士；執行董事為高振順先生(副主席)及羅寧先生(副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發旋先生、許興利先生及崔利國先生。

* 僅供識別